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会人数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贺贤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74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4调整为1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3.00万股调整为742.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00万股调整为8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5月2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2.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贺贤汉先生、王哲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7日